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4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忠

聲　請　人　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因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6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68號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裁定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始以「民事聲請狀」，對於95年12月7日本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及前開規定之5年期間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